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理财收入利息）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公司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153.3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结构性存款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合计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9日	25,000.00	33,000.00	2,153.34	60,153.34

2024年1月19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55,653.34万元，未超出前次审议授权额度。

实际进行现金管理工作中，存在一笔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为370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全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8%	2023/10/25	2024/10/29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前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追认金额为153.34万元。

针对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确保后续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本次追认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主要为日常账面结余的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严格执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做好理财产品的统计和跟踪工作，提前防范和预警未经审议授权的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

六、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对于相关人员加强关于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训，强化相关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骏

陶祖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